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3	3.各級授信人員及徵信人員每年是否至少進修三小時永續金融相關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7 條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7-1 條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查核事項及參考法令規章
2.1	(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額之限制 1.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時，其中新臺幣授信限額是否有控管且未逾法規規定限額?	(二)對單一客戶授信總額之限制 1.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準用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授權規定時，其中新臺幣授信限額是否有控管且未逾法規規定限額?	1.「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 2.本會 99.1.28 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0190 號令「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3.本會 108.10.2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347681 號令 4.本會 112.11.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5971 號令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參考法令規章

### 二、投資業務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	(六)兼營債券業務	(六)兼營債券業務	<del>110.7.21 金管銀外字第</del>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參考 法令規章
6.1	1.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	1.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	<del>11002721571 號令</del>	
6.1.1	(1) 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是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1) 申請兼營本項業務，是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總行或區域中心授權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本會 112.7.31 金管銀外字第	
6.1.2	(2) 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對外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是否符合規定？	(2) 應指撥或專撥之資本額、對外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是否符合規定？	11202181261 號令	
6.1.3	(3) 是否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且未有超逾限額之情形？	(3) 是否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報經本會核准之投資限額規定內予以控管，且未有超逾限額之情形？		
6.1.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4.1	(4)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則免計入限額， <u>但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與總行、區域總部或母行</u> 進行附買回條件賣出者，該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亦免計入限額)	(4)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免計入限額)？ ②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6.1.4.2		(5)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6.1.5	②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 (5)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6	<p>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p> <p>(6)是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p>	<p>(6)是否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p>		

###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3 2.1.3.1 2.1.3.1.1	<p>(3)銀行辦理安全維護，是否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報經董(理)事會(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由總行授權人員)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①營業處所方面 I 營業處所應裝置自動報案、警報系統、保全防護系統、監視</p>	<p>(3)銀行辦理安全維護，是否訂定安全維護作業規範，報經董(理)事會(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由總行授權人員)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①營業時間營業處所方面 I 營業處所應裝置自動報案、警報系統、保全防護系統、監視</p>	<p>本會 101.10.19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5240 號令「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del>財政部 86.1.22「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del> <del>本會 101.02.13 金管銀國字第 10120000600 號函</del></p>	<p>配合法令刪除，刪除參考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p>

<p>2.1.3.1.2</p>	<p>錄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防護器材，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並做好平時保養維修，以切實掌握運作狀況，自動報案系統應直通警察機關，<u>並定期查核測試。</u></p>	<p>錄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防護器材，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並做好平時保養維修，以切實掌握運作狀況，自動報案系統應直通警察機關，每月並至少查核測試二次。</p>		
	<p>II 監視錄影系統應以彩色為主，攝錄範圍應包括營業廳大門外入口處、騎樓走道、營業廳全部、金庫室及其進出口、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重要處所，並注意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時間準點顯示，以及設備之防潮、防塵、防熱，以維正常功能。<del>平日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管理、換帶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以確保攝錄作業之正常運作。</del></p>	<p>II 監視錄影系統應以彩色為主，攝錄範圍應包括營業廳大門外入口處、騎樓走道、營業廳全部、金庫室及其進出口、自動櫃員機及其他重要處所，並注意攝影角度、光源、影像清晰度、時間準點顯示，以及設備之防潮、防塵、防熱，以維正常功能。平日應指定專人負責操作、監控、管理、換帶等工作，並設簿登記管制，以確保攝錄作業之正常運作。</p>		
<p>2.1.3.1.3</p>	<p>III 所錄錄影帶至少保存二個月（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周遭部分應至少保存六個月），應標示錄影日期並妥適保管備查；<del>錄影帶應擇期更新，以維影像品質。另為確保錄影品</del></p>	<p>III 所錄錄影帶至少保存二個月（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周遭部分應至少保存六個月），應標示錄影日期並妥適保管備查；錄影帶應擇期更新，以</p>		

<p><del>2.1.3.2</del> <del>2.1.3.2.1</del></p>	<p><del>質，各銀行於新裝或汰舊換新前項錄影設備時，應改採數位式監視錄影設備。</del></p> <p><del>②非營業時間營業處所方面</del></p> <p><del>I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擬於共同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外對外營業，應檢具分支機構名稱、擬辦理之業務範圍及安全維護計畫之說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del></p>	<p>維影像品質。另為確保錄影品質，各銀行於新裝或汰舊換新前項錄影設備時，應改採數位式監視錄影設備。</p> <p>②非營業時間營業處所方面</p> <p>I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擬於共同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之外對外營業，應檢具分支機構名稱、擬辦理之業務範圍及安全維護計畫之說明，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del>2.1.3.2.2</del></p>	<p><del>II 金融機構委請合格保全業服務，有關偶突發事件的聯絡處理及每日設定交付保全之責任歸屬，應自行妥為規劃。</del></p>	<p>II 金融機構委請合格保全業服務，有關偶突發事件的聯絡處理及每日設定交付保全之責任歸屬，應自行妥為規劃。</p>		
<p>2.1.3.2</p>	<p>②金庫鑰匙、密碼應指定兩人以上分別控管。</p>	<p>III 金庫鑰匙、密碼應輪流由二人以上共同保管，一人不得開啟，並嚴予保密。</p>		
<p><del>2.1.3.2.4</del></p>	<p><del>IV 每日營業前，負責最先到行開門之行員應先巡視檢查行舍四周之動、靜態，於觀察無安全顧慮後，始得開啟保全系統及門鎖進入行舍，並應即隨手關門，啟用監視錄影系統。</del></p>	<p>IV 每日營業前，負責最先到行開門之行員應先巡視檢查行舍四周之動、靜態，於觀察無安全顧慮後，始得開啟保全系統及門鎖進入行舍，並應即隨手關門，啟用監視錄影系統。</p>		
<p>2.1.3.3 2.1.3.3.1</p>	<p>③運鈔業務安全維護措施</p> <p>I 辦理現金(含外幣)運送或對特</p>			

2.1.3.3.2	<p>定客戶提供收款服務時，是否均委由合格之專業運鈔保全業者辦理，並配合協助做好控管工作？</p> <p>II 運鈔路線及時間是否隱密及多變化，事先應做好狀況預判？</p>	<p><del>○3 現鈔運送</del></p> <p><del>I 委外運送現鈔是否已簽訂契約，並登錄本會銀行局網站申報備查。</del></p> <p><del>II 是否對受委託機構之內部控制定期稽核。</del></p>		
-----------	--	---	--	--

#### 四、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2</p> <p>2.1</p> <p>2.2</p>	<p>(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查核</p> <p>1. 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是否由經總機構授權之人員核定？</p> <p>2. 是否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5則判斷委外事項是否須適用本辦法第18條第1項申請核准？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p>	<p>(二)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查核</p> <p>1. 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確實申報有關作業委外項目、內容及範圍等資料？</p>	<p>「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del>3</del>4、18條</p> <p>「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5則</p>	<p>配合法令修正，更新參考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p>

	理，是否檢具規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4	4. 作業委外，是否就客戶權益保障訂定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4. 金融機構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規範並載明下列事項？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7條	配合法令修正，更新參考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2.4.1	(1) 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定有告知條款者，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1) 指定專責單位及其職權規範。		
2.4.2	(2) 客戶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	(2) 委外事項範圍。		
2.4.3	(3) 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客戶資訊之監督方法。	(3) 客戶權益保障之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① 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明定客戶於接獲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		
2.4.4	(4) 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2.5	5.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風險	<del>者，視為同意。</del>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	配合法令修正，更新參考 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2.5.1	管理原為則及作業程序，其內 容是否包括：	<del>②客戶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del>	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	
2.5.2	(1)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 分析之制度。	<del>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del>	法」第8條	
2.5.2.1	(2)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 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 序或管理措施：	<del>③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 控管前款客戶資訊之監督 方法。</del>		
2.5.2.2	①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 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	<del>④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應訂定 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 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 受理客戶之申訴。</del>		
2.5.2.3	②確保金融機構及受委託機構 具備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資 源。	<del>(4)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其內容是否包括：</del>		
2.5.2.4	③考量相關風險因素，進行委 外作業風險等級之評估，及 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del>①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 分析之制度。</del>		
2.5.2.5	④定期評估風險等級，確保風 險等級之更新。	<del>②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 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 序或管理措施。</del>		
2.5.3	⑤辦理具重大性之委外事項依 風險情境進行定期或不定 期測試或演練。	<del>③訂定緊急應變計畫。</del>		
	(3)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終止委 託之移轉機制。	<del>(5)內部控制原則及作業程序， 其內容是否包括：</del>		
		<del>①訂定並執行委外事項範圍 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del>		
		<del>②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金融</del>		

		<p><del>機構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內執行。</del></p> <p><del>③監督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del></p> <p><del>(6)其他委外作業事項及程序。</del></p>		
--	--	--	--	--

2.6	6. 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	<del>6. 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del>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更新參考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2.6.1	(1)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del>(1)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del>	第17條。	
2.6.2	(2)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	<del>(2)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客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del>	2. 本會 109.1.22 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0040 號函	
2.6.3	(3) 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稽核辦理，或得交由區域總部稽核單位辦理)	<del>(3)金融機構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del>		
2.6.4	(4)受委託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請求提供我國客戶資訊時，是否先將事由通知我國主管機關並取得同意後始得提供？			
2.8	8. 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8. 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配合法令修正，更新參考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2.8.1	(1)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1)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第17條。 2. 本會 109.1.22 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0040 號函	

2.8.2	(2)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2)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2.8.3	(3)受委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3)受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2.9	9. 辦理「現鈔運送作業」委外之範圍是否符合規定？除一般運鈔作業外，委託保全業者至客戶處收送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保全業者是否未代表銀行向客戶確認款項已入帳等行為？	9. 保全業者受託收送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於客戶端收送時是否未代表銀行向客戶確認款項已入帳等行為？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15則 <del>本會 107.10.30 金管銀外字第 10702134850 號函</del>	配合法令修正，更新參考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2.10	10. 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之客戶資料儲存地是否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客戶重要資料是否在我國留存備份？	10.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是否確保作業風險控管，充分評估受託機構處理之風險，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確保作業委外處理之品質，並注意作業委託雲端服務業者之適度分散？ (2)銀行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	1.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18、19條 2.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8則	配合法令修正，更新參考法令規章及查核事項

		<p>最終監督義務，是否具有專業技術及資源監督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得視需要委託專業第三人以輔助其監督作業)？</p> <p>(3)是否確保其本身、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人能取得雲端服務業者執行受託作業之相關資訊，包括客戶資訊及相關系統之查核報告，及實地查核權力？</p> <p>(4)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是否符合規定？</p> <p>(5)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服務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p> <p>(6)對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資料是否保有完整所有</p>		
--	--	--	--	--

		<p>權，除執行受託作業外，是否確保雲端服務業者不得有存取客戶資料之權限，並不得為委託範圍以外之利用？</p> <p>(7)委託雲端服務業者處理之客戶資料及其儲存地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如位於境外，是否依規定辦理？</p> <p>(8)是否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降低因作業委託而可能有服務中斷之風險？終止或結束作業委託，應確保能順利移轉至另一雲端服務業者或移回自行處理，並確保原受託雲端服務業者留存資料全數刪除或銷毀，並留存刪除或銷毀之紀錄？</p>		
<del>2.11</del>		<del>11.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具重大性或將作業委託至境外者，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未具重大</del>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查核事項

		<del>性或未將作業委託至境外者， 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del>		
4.5.2.1	(1)是否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程序？廣告或宣傳資料是否均經規範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各類廣告、金融商品標示與管理是否合理？其金融商品之文宣廣告是否有誇大不實情事？	(1)是否訂定廣告或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程序？廣告或宣傳資料是否均經規範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各類廣告、金融商品標示與管理是否合理？其金融商品之文宣廣告是否有誇大不實情事？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2.「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3.「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2、6、17 條 4.「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33 條 5.本會 107.7.25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5080 號函 6.本會 112.7.3 金管銀外字第 1120218572 號函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參考法令規章